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45 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4.09.09)

一、法規篇

一、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疑義一案，曾任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尚無法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至有關曾任助理教授、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年資，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亦尚無法採認為前開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

【教育部 104.7.2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348 號函】

二、銓敘部函以，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教育部 104.8.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5755 號函】

三、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於 104 年 1 月 1 日與保誠人壽續簽訂「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優惠合約，自即日起可辦理投保。

【教育部 104.8.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6990 號書函】

四、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因涉及預算編列，請配合於 105 年預算(人事費)中籌編支應。

【教育部 104.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3386 號函】

五、衛生福利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網址：<http://story.cts.com.tw/>)，請同仁踴躍參與。

【教育部 104.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7848 號書函】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就「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加強宣導，提供員工相關資訊及協助事宜。【教育部 104.8.1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0008 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104 學年度本校首長及兼任一、二級主管異動情形◆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陳松柏	新任	校長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104.08.01
鄭基良	聘兼	教務處教務長	人文學系系主任	104.08.01
陳如山	聘兼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教學媒體處媒體長	104.08.01
呂秉翰	聘兼	總務處總務長	台北中心組長	104.08.01
劉嘉年	聘兼	教學媒體處媒體長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104.08.01
張鐸嚴	聘兼	秘書室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04.08.01
黃 慈	聘兼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研究發展處副研究員	104.08.01
吳政穎	聘兼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管理與資訊學系系主任	104.08.01
陳達武	聘兼	人文學系系主任	人文學系副教授	104.08.01
張樑治	聘兼	生活科學系系主任	台中中心組長	104.08.01
郭秋田	聘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系主任 仍兼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104.08.01
陳德馨	新聘	人文學系副教授 兼新竹中心組長		104.08.01
薛景慈	新聘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兼研究發展處教學評鑑組組長		104.08.01
陳靜怡	新聘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兼生命事業管理科科主任		104.08.01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劉仲容	免兼	人文學系教授	教務處教務長	104.08.01
黃 恆	免兼	社會科學系講師	推廣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104.08.01
廖洲棚	免兼	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組長	104.08.01

王貞雅	免兼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中心組長	104.08.01
謝明瑞	退休		商學系副教授	104.08.01
張淑德	退休		出版中心組員	104.08.03
林招伯	辭職		嘉義中心幹事	104.08.01
王義榮	職務調整	秘書室簡任秘書	總務處總務長	104.08.01
梁美慧	職務調整	教務處專門委員	總務處專門委員	104.08.01
秦慧茹	職務調整	秘書室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104.08.01
周美雲	職務調整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出版中心出版組組長	104.08.01
劉天惠	職務調整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組長	104.08.01
吳昌振	職務調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104.08.01
劉龍嫦	職務調整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104.08.01
謝麗琪	職務調整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	104.08.01
徐振堃	職務調整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104.08.01
林文玉	職務調整	出版中心出版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組長	104.08.01
廖明發	職務調整	台北中心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04.08.01
陳靜華	他機關商調	台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幹事	台北中心辦事員	104.08.21
汪秀華	職務調整	秘書室組員	出版中心組員	104.09.01
崔金網	辭職		高雄中心幹事	104.09.01

(二)本校首長及兼任一、二級主管照片集錦

104年7月31日本校新任陳校長松柏於教育部接受頒發聘書



104 學年度本校新任主管就職合影





(三)健康資訊

正確用藥四步驟

每當看完病領藥回家之後，很多人習慣隨手把藥物放在飲水機旁、客廳、書桌或汽車裡，但卻容易忽略了，藥品跟食品一樣，萬一儲存不當，很容易就會變質而造成身體不適喔！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513 期

上稿日期：2015/07/24

每當看完病領藥回家之後，很多人習慣隨手把藥物放在飲水機旁、客廳、書桌或汽車裡，但卻容易忽略了，藥品跟食品一樣，萬一儲存不當，很容易就會變質而造成身體不適喔！

您知道該如何正確使用及儲存藥品才能確保藥品療效、安全及品質嗎？食藥署提醒大家，使用藥品與儲存要注意以下四個步驟：

- **服用藥品前應詳閱藥袋標示或藥品說明書**：從醫療機構領回的藥品，應確實遵照藥袋標示使用；自藥局購買的指示品，建議先向藥師問清楚藥品的使用方式，並依照藥師指示與藥品說明書正確使用。此外，建議保留藥袋及藥品說明書，當不清楚如何使用時，就可以參考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項說明。

- **注意用藥後的身體情況，如有不適，儘速就醫**：服用藥物期間如果出現身體不適，或服藥後病情沒有獲得改善，建議您應儘速就醫，以減低藥品不良反應的風險，避免延誤治療。食藥署提醒民眾，請勿長期服用自行從藥局購買的指示藥品。

- **藥品儲存應避光、避濕及避熱，並分別保存**：藥品建議放置在原有的包裝內，且存放在乾燥、陰涼的環境，例如：暗處的抽屜。不可存放在潮濕、悶熱或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如浴室、廚房、窗邊等。內服及外用藥最好分開保存，以免混淆，且應該與食品分開保存，並要存放在兒童不容易取得的地方。

- **確認保存期限**：民眾常誤以為藥品包標示的保存期限為藥品的使用期限，卻沒有考慮到藥品開封後已經不是原本的儲存情況，藥品包裝標示的保存期限是指在未開封情況的保存期限，藥品只要開封與外界空氣、濕氣接觸，就會縮短其保存期限。因此，已經開封的藥品，服用前應注意是否有變質，例如錠劑變色、膠囊變軟、糖衣融化等情況，如果三個月內沒吃完，建議就不要再使用了。此外，從醫院領回來經分裝的藥品，如果當次沒有服用完畢，也建議您要丟棄，不要再使用。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513 期